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之開頭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訂立的分租賃租賃協議(定義見該通函)。	1,311,031,165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內容詳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由於多數票贊成上述決議，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99,993,088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12頁所披露，控制合共1,310,896,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2%）的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非執行董事崔嘯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